



學術論著

假釋受刑人持續與中止犯罪之縱貫研究： 非正式社會控制與情境選擇的影響

The Longitudinal Study on Parolees' Persistence/Desistance from
Crime: The Impact of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and Situational
Choices

連鴻榮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祕書

劉士誠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
刑事警察局偵查員

謝文彥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所）副教授

林健陽

美國聖休士頓大學（Sam Houston State University）刑事司法博士
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教授

陳玉書

美國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社會學博士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所）副教授

摘要

連鴻榮、劉士誠、謝文彥、林健陽、陳玉書

犯罪的持續與中止現象為發展犯罪學的重要研究議題，本研究以 Sampson 和 Laub (1993；2003) 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為基礎，針對 960 位假釋受刑人進行長達近 11 年（2004 年初至 2015 年底）的定群追蹤調查，主要目的在觀察年齡對持續／中止犯罪的效應，並檢驗成年非正式社會控制（如：家庭附著、婚姻附著和職業附著等）與情境選擇（如：壓力因應、生活型態和偏差友儕等）對持續與中止犯罪的影響。研究結果顯示，(1) 截至 2015 年底，排除 63 位死亡樣本（占 6.6%），897 名存活樣本中，59.4% 假釋後仍有犯罪紀錄，40.6% 中止犯罪。(2) 隨著年齡的增長，犯罪者持續犯罪現象逐漸下降，尤其是 50 歲以後，持續犯罪的風險顯著降低。(3) 持續與中止犯罪二組在非正式社會控制（如：婚姻、子女數、家庭附著和職業等級）和情境選擇（如：負向因應、偏差友儕和遊樂生活）有顯著差異。(4) 非正式控制與情境選擇存在顯著關聯性。(5) 持續／中止犯罪顯著影響因子為年齡、偏差友儕、婚姻狀況和家庭附著。並根據研究結果就我國發展犯罪研究和再犯預防進行討論。

關鍵字：假釋受刑人、持續犯罪、中止犯罪、非正式社會控制、情境選擇

本文分析資料係採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2003 年至 2005 年間委託陳玉書、許春金、馬傳鎮主持之「假釋政策與參考指標之評估研究」（NSC 93-2412-H-015 -001 -SSS），以及科技部 2011 年至 2014 年間委託陳玉書、林健陽、謝文彥等主持之「假釋參考指標之預測效度檢驗與應用」（NSC 100-2410-H-015 -006 -SS3）等調查資料撰寫而成，感謝參與此項研究之所有研究成員和機關對本文的協助與貢獻。

** 連鴻榮，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矯正署桃園監獄秘書。

劉士誠，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刑事警察局偵查員。

謝文彥，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所）副教授。

林健陽，美國聖休士頓大學刑事司法博士，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教授。

陳玉書，美國杜克大學社會學博士，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所）副教授。

林健陽，美國聖休士頓大學刑事司法博士，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教授。

陳玉書，美國杜克大學社會學博士，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所）副教授。本文通訊作者：

ysc3@mail.cpu.edu.tw

Abstract

Lien, Hung Jung, Liu, Shih Cheng, Hsieh, Wen Yan,
Lin, Chien-Yang, & Chen, Yu-shu

The phenomena of persistence and desistance from crime are crucial issues of developmental criminology. Based on the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theory by Sampson and Laub (1993; 2003), the present study selects 960 parolees to conduct as long as 11 years panel study (from early 2004 to the end of 2015). It aims at examining the impact of age,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and situational choice on persistence and desistance from crime. The results indicate that: (1) excluding 63 died samples, 59.4 % parolees after parole still have a criminal record and the other 40.6% desist from crime among 897 survival samples until the end of 2015, (2) criminals' persistent crime has been gradually decreasing with the increase of the age, especially after 50 years-old, (3)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between desist and persistent parolees in the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such as marriage, number of kids, family bond, and occupation grade and others) and situational choices (i.e. negative response, deviant peers and leisure style), (4) significantly negative correlations exist between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and situational choices, and (5) age, deviant peers, marital status, and family bond have significant impact on parolees' persistence and desistance from crime. According to research findings, suggestions for the study on developmental criminology and prevention of parolees' recidivism in Taiwan are also discussed.

Keywords: Parolee, Persistent Crime, Desist Crime,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Situational Choice

Lien, Hung Jung, Ph.D. of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Secretary of Taoyuan Prison.

Liu, Shih Cheng, Master of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Detective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Hsieh, Wen Yan, Ph.D. of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of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Associate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Lin, Chien-Yang, Ph.D. of Criminal Justice, Sam Houston State University. Professor of Graduate School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Chen Yu-shu, Ph.D. of Sociology, Duke University. Associate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ysc3@mail.cpu.edu.tw



壹、前言

假釋受刑人仍持續犯罪問題不僅是刑事政策研究之重要議題，亦為發展犯罪學者所欲解答的問題；不同年齡或特性的犯罪人持續或中止犯罪狀況是否相同？是什麼原因促使假釋者持續犯罪？中止犯罪者改變的關鍵因子為何？這些問題亟需加以深入釐清。

早在 1930 年，Glueck 夫婦（Sheldon & Eleanor Glueck）在其犯罪生涯研究中發現：510 個少年感化院的青少年中，幾乎全部的人都擁有「嚴重反社會行為的經歷」。其數據資料也證實了「反社會生涯的早期基因」（Glueck & Glueck, 1930）。該研究揭示了引人注目的「持續性」（Glueck & Glueck, 1950）。簡言之，反社會行為是相當穩定的，並橫跨所有生命階段。然而犯罪社會學研究大多忽略此結果，其主張犯罪在生命早期出現，第一次犯罪發生成為穩定性之證據，使得生命史理論的轉捩點幾乎沒有討論的空間。是以傳統的社會學變項（如同儕、就業市場、婚姻）之重要性不再，理由係犯罪出現在該社會變項之前，後期出現的社會事件對形塑過去的生活軌跡沒有多大影響（Sampson & Laub, 1993）。

儘管追溯到生命早期的研究顯示：童年時期的反社會行為，是成年反社會行為最好的預測因子之一，但是大部分反社會小孩長大後並不會成為一個成年反社會者。雖然個人的潛在特質對其生涯發展影響深遠，但在整個生命歷程中行為的模式並非一成不變，有助對犯罪人生涯的縱貫性研究提供更為完整和豐富的圖像。

犯罪具有長期穩定持續性的說法未必完整，給予「改變」很大的空白。持續性與改變性的出現係以生命歷程的進展為前提，所以兩者都需要解釋。儘管自我控制在解釋早年偏差行為和犯罪持續性提供可能的解釋（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但成年人的行為不僅受早年生活經驗與自我控制影響，同時也被成年後的非正式社會控制、生命事件和情境選擇所改變（Sampson & Laub, 1993）。

台灣目前有關發展性犯罪理論之研究尚在起步階段，由於資料的蒐集和累積相當不易，發展犯罪理論中之核心概念與研究變項，多散見於各項研究中，如：許春金、馬傳鎮、陳玉書等（1999）有關青少年早期偏差與犯罪行為的研究；假釋參考指標相關研究（陳玉書、許春金和馬傳鎮等，2004；陳玉書、林建陽和謝文彥等，2011），以及陳玉書、林健陽等（2002）成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預測研究。這些研究有以青少

年樣本為研究對象，對於犯罪的起始、持續和變化提供良好的研究基礎；有以成年犯罪者為對象，有助於了解刑事司法處遇對犯罪人的影響，以及犯罪持續與中止的描述和解釋。實須藉由長期的追蹤調查，以了解犯罪人所留下來的關鍵因子和軌跡，並有系統地歸納與彙整台灣犯罪人生命歷程和發展相關發現，同時與國際間發展犯罪學和犯罪生命史研究對話，方能有助提供相關研究更多元的思考。

本研究以 Sampson & Laub(1993;2003) 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為核心，於 2004 年對 960 位受刑人在假釋出監前進行調查，其後於 2006 年、2011 年和 2015 年進行三階段犯罪資料蒐集，透過客觀和有系統的實證分析，以了解成年犯罪者持續與中止犯罪狀況，年齡對犯罪持續和中止的效應，分析持續與中止犯罪者在非正式社會控制與情境選擇有何差異，並從發展犯罪學理論觀點，分析假釋受刑人持續與中止犯罪之影響（預測）因子。

貳、相關文獻

一、年齡與犯罪的持續與中止

以官方統計、自陳報告、被害調查為基礎的研究顯示，犯罪年齡高度集中在青少年時期；在整個年齡犯罪曲線中，青少年占有所有犯罪人的多數，至 20 歲左右時，整體的犯罪人數下降到僅剩 50%，而到 28 歲左右時，85% 的犯罪人已經中止其犯罪與偏差行為（Moffitt, 1993）。除了因為犯罪類型導致尖峰年齡略有差異外（例如竊盜犯罪的尖峰年齡較暴力犯罪為早），其實這樣的年齡犯罪曲線是非常穩定且不易變化的（陳玉書、李明謹等，2010）。

最早觀察到年齡與犯罪的關係，可追溯到 Glueck 夫婦於 1943 年的研究發現：他們追蹤 510 位感化院中的少年犯 15 年：5 年後，少年犯的監禁百分比降為 71%，再隔 10 年後，監禁百分比又降為 57%；以類型來看，財產犯罪逮捕率下降，取而代之的是因酒醉被逮捕的案件（Laub & Sampson, 2003）。Glueck 夫婦發現犯罪人隨著年齡的增加而有越少比例的犯罪率，也因此提出「延遲成熟（delayed maturation）」的解釋。

Nagin 和 Land 於 1993 年，根據犯行的傾向將犯罪人分為幾群，發展出 同

犯罪人群體之「犯罪與年齡關係的曲線」(Laub & Sampson, 2003)。而 Laub 和 Sampson 在 2003 的研究，追蹤格魯克夫婦 1939 至 1948 年研究的 500 位青少年犯，分析他們從青少年到老年生命歷程的改變。他們另外還嘗試用不同的犯罪類型、幼年風險因子、犯行嚴重性等 分析犯罪人的長期犯罪軌跡。整體而言，其仍舊證實了犯罪與年齡的關係，且確定「犯罪人最後將中止犯罪行為」的事實(黃曉芬，2006)。

雖然犯罪與年齡的關係目前為止是被確定的，但「中止犯罪」仍常被質疑，犯罪人不一定都出於自願性中止，反而可能因為死亡、監禁而產生非自願性的中止，故仍然呈現犯罪隨年齡而下降的假象。但 Laub 和 Sampson 在 2003 年的研究，排除了死亡與監禁的犯罪人，仍然於統計數據上呈現了犯罪隨年齡下降的現象，證明了中止犯罪的存在，不是因為死亡、監禁因素的介入。另外，死亡引起的非自願性中止犯罪，Piquero 和他的同事在 2001 年的研究發現：92% 的犯罪人在死前的 20 年是沒有犯罪的，因此亦可推翻犯罪人死亡造成犯罪下降的假設(Laub & Sampson, 2003)。

然而對於犯罪年齡曲線在 25 歲到 30 歲之間急遽下降，引發犯罪持續與中止的探討，例如：年齡與犯罪持續 / 中止的關聯性為何？在控制年齡情況下，成年時期的非正式社會控制和情境選擇是否會影響犯罪的持續與中止？如何運用發展犯罪學理論解釋成年持續或中止犯罪？這些都是本研究要探討之核心議題。

二、成年非正式社會控制的影響力

1939 年秋天，Glueck 夫婦在 Boston 地區展開少年偏差行為預測研究，其所收集的資料包含 500 名青少年犯罪男孩和 500 名未有偏差行為的青少年男孩；兩個團體皆由年齡 10 到 17 歲的男性所組成。青少年犯罪男孩是從 Massachusetts 的兩所少年感化院中選擇而來；非犯罪青少年男孩是從 Boston 的公立學校中所挑選而出。這項研究延續至 1949 和 1963 年(Sampon & Laub, 1993)，奠定 Sampon 和 Laub(1993；2003) 以非正式社會控制為核心的發展犯罪學理論基礎。

Sampson 和 Laub 的發展理論中，非正式社會控制縱貫偏差與犯罪生命歷程的開始、持續與終止；亦即社會鍵為形塑人們何以開始犯罪、繼續犯罪、改變並停止犯罪的原因。強調橫跨生命中各年齡層非正式社會控制的重要性，因此非正式社會控制在童年、青少年、成年的效果為其理論核心，並致力於個體生命變化的評估。舉例來

說，在兒童及青少年時期占主導地位的社會控制機制是家庭、學校、同儕團體及少年司法系統；在青年階段，高等教育成就、職業訓練、工作、婚姻的機制變得顯著，少年司法系統也被成人刑事司法系統所取代；最後，在中年時期，顯著的社會控制機制是工作、婚姻、為人父母、社會奉獻及刑事司法系統。

如同 Hirschi (1969) 之理念，Sampson 和 Laub 認同「個體與社會的鍵結衰弱或破碎會導致犯罪與偏差行為」的前提，「強調非正式社會控制的角色，其控制來自互動的作用與人際鍵結的結構，不僅連結社會成員彼此，且更廣泛與社會機制 (social institutions，例如工作、家庭、學校) 連結。」Hirschi 和 Gottfredson (1990) 提到，個體隨時間維持相當穩固的偏差傾向，點出早年生命歷程是早期偏差行為與自我控制穩定性的重要解釋。但 Sampson 和 Laub 同時關注成年人的行為，不僅僅受早年生活經驗與自我控制所影響，同時也被成年的社會化與事件所改變。

Sampson 和 Laub 將這些概念應用到犯罪的縱貫性研究上，檢驗非正式社會控制在生命歷程早期抑制犯罪與偏差行為的程度及其對往後發展的影響；並檢驗在成年生命歷程中與非正式社會控制改變有關個人路徑的轉變，如：接受高等教育、就業、兵役及婚姻的角色改變的重要性。同時引進「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的概念，指稱隨社會關係（或非正式社會控制）品質增加的資源（無論是物質的或情感的）。當社會資本增加，例如一段婚姻帶來更多的金錢、家庭連結、支持與滿足，這段關係在個人生命中變得更加重要，如此顯著的轉變使得這段關係在非正式社會控制的基礎上更為有效。如配偶一句告誡：「別惹麻煩」更可能被接受，因為來自婚姻的情感「資本」，突顯配偶偏好的重要性，也使得偏差行為的潛在成本大幅增加（例如失去配偶的感情）。

成年時期的非正式社會控制（含社會支持和社會資本）是相當重要的，非正式社會控制創造相互依存的關係和約制的體系，即使有犯罪前科（或低自我控制）的成年人也可以被社會機制（結婚或工作）轉化，因其對工作和家庭生活中投入的社會資本，可提高抑制犯罪的力量；在面臨生活壓力或犯罪機會誘惑時，亦可減緩其再犯的可能性。反之，對於一個成年人，薄弱的非正式社會控制（例如弱鍵結的職場或缺乏凝聚力的婚姻）則提供更自由從事偏差行為的環境。因此，在成年時期中止犯罪是可能的。

國內相關研究顯示，非正式社會控制為犯罪者中止犯罪的有利條件，亦為中止



犯罪生命歷程的轉捩點（社會資本，如：穩定的婚姻、工作），對中止犯具有正向影響（許春金、陳玉書、洪干涵，2009）；洪宏榮（2003）以 15 名的成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組 10 名、未再犯組 5 名）為研究樣本，透過質性研究的方式驗證，發現穩定的工作鍵與婚姻鍵是中止犯罪的重要因素。許詩潔在 2012 年的研究中，亦顯示婚姻狀況對於社會復歸指標具有顯著之關聯性，假釋更生人再犯研究亦獲得相似結果（陳玉書、林健陽、謝文彥等，2011）；盧怡君（2012）以 2004 年 961 名假釋出監之受刑人進行自陳問卷調查，再於 2006 年以官方統計資料追蹤調查再犯情形，進行以性別為主軸的縱貫性研究，發現婚姻狀況影響所有假釋出獄人之再犯情形，而工作穩定度僅與男性假釋再犯具關聯性。李清智（2014）研究顯示，成年更生人的家庭附著、就業依附可延緩其再犯的時間。

國外研究亦獲得相似結果，Meeus 等人（2004）針對 1,302 名青少年樣本，透過 6 年 3 階段的縱貫研究，發現親密伴侶在減少犯罪性扮演重要角色；Carneiro 等人（2005）針對巴西 Papuda 監獄 800 名受刑人進行問卷調查，發現家庭關係良好，可以減少未來犯罪；Farrington（2005）綜合犯罪生命史研究的發現 20 歲以後，主要影響犯罪的因子為婚姻、就業、居住環境、軍旅、投入職場等。Yamamura（2008）根據日本 46 都道府縣 1994 至 2001 年的官方統計資料，歸結出社會資本可有效減低犯罪率；Akçomak 與 Weel（2012）透過 2002 年荷蘭 142 個城市的官方資料比較中，犯罪率與社會資本呈現顯著的負相關。

三、情境選擇的影響力

2003 年 Laub 和 Sampson 持續追蹤 Glueck 夫婦的樣本至 70 歲左右，其質化和量化分析結果顯示，犯罪終止的理論也應該是犯罪持續的理論。除拓展生命歷程中對於正式和非正式控制的瞭解外，並發現個人意志力（human agency，或稱個人的選擇）和情境脈絡（situational context，尤其係日常活動），對於瞭解生命歷程穩定或改變的形式十分重要。個體做決定及參與生命的建構是活躍的；在許多關鍵時候，犯罪不只源自微弱的社會鍵，個人意志力與情境選擇是瞭解生命歷程中犯罪持續與終止的重要元素。

持續與中止犯罪的過程是非常複雜的，且發生在所有的犯罪類型和生命歷程中

不同的年齡層；雖然中止犯罪有多重的轉捩點和路徑，而情境的改變和有秩序的生活情況是不可或缺；情境中的偶發事件和日常活動可能會誘使個體犯罪或遠離犯罪，這些偶發事件和活動需要被系統化地帶進生命歷程中，以加深對犯罪軌跡的瞭解。例如，持續性犯罪人在許多方面（如：生活安排、工作、家庭和休閒活動）相當混亂無章。充滿犯罪機會的日常活動與犯罪者心智有相似的連結。因此，當解釋生命歷程的犯罪行為持續和改變，個體日常生活中的情境變化是需要被考慮的，尤其是生活型態和關鍵事件。

Laub 和 Sampson 認為中止犯罪，不一定是有意識的或故意的過程，而是附加利益（side bets）。很多人改邪歸正（making good）是沒有任何覺知的，當其已經投注許多在婚姻或工作上，以致不想冒險去失去所投資的，因而無意間中止（desistance by default）犯罪。換言之，習慣會提供讓行為中止的強化力量。對犯罪者而言，贖罪行動（redemption scripts）通常為其生命歷程中所缺乏者。而中止犯罪的人，最大原因是能利用主要的結構和情境的狀況，其所選擇的結構和情境狀況（舉例而言，決定結婚、找工作、擺脫偏差同儕）所產生的機制和關係，反過來影響其本身。中止犯罪的人受制於有秩序的日常生活、對妻小與重要他人的社會鍵，從人際關係裡得到資源和社會支持，同時也被直接的監督和控制。換言之，結構、情境及個體提供非正式社會控制來幫助其中止犯罪。甚至最頑劣的犯罪人也非完全的持續性犯罪者，實際上所有犯罪者最後都會停止犯罪，顯示出改變是無限可能的。

總之，影響犯罪者持續或中止犯罪的四個主要途徑（轉捩點）為：婚姻／配偶、軍隊服役、矯正學校、鄰里的改變。這四個轉捩點均能創造新的情境而產生以下的機制：（1）犯罪者經歷結構性的轉捩點，可能是一段新關係（或是婚姻）、一份好工作、或是服兵役，進而切斷過去不良的影響。（2）由於轉捩點的緣故，犯罪者遭受到更多的非正式社會控制所抑制、監控，以及因偏差行為而受到制裁。該關係也提供支持，藉由增加的附著鍵可以直接或間接地減少犯罪。（3）犯罪者的日常活動原先鬆散且偏好前往不良場所（如酒吧），改變成有結構且充滿親社會責任感，進而脫離偏差友儕的影響，特別是偏差同儕。（4）幾乎無意間的情況下，其犧牲奉獻於新生活，提供自我認同的改變。在新的關係與生活方式中投注許多，提高為犯罪冒險犧牲一切的代價。



因此，成年犯罪者犯罪的持續與中止，除非正式社會控制外，情境選擇亦扮演關鍵角色，如面臨日常生活中生命壓力事件時如何因應，與偏差友伴的連結和負向影響，遊樂或充滿犯罪機會的生活型態等。例如：陳玉書、林健陽等 (2002) 研究發現，假釋受刑人若未能妥善處理出獄後的生活壓力，可能導致逃避回歸正常生活的機會；鄭凱寶 (2008) 縱貫性研究發現，負面生活事件和負面人際關係的壓力經驗較多者，其犯罪生涯較長，且犯罪次數較多。李明謹在 2009 年的研究發現負面壓力因應對成年受保護管束再犯具顯著影響力；詹中原、陳泉錫 (2011) 經由深度訪談矯正機關主管，並對 7,596 名即將出監之毒品犯進行問卷調查，分析歸納出毒品犯因不易被社會接受，以遁逃方式因應生活壓力，致吸毒再犯；許詩潔 (2012) 以 2000 及 2002 年板橋地檢署 1,120 名受保護管束人為研究樣本，搭配 2011 年 6 月之官方資料，量化研究結果顯示樣本使用負向壓力因應越多，其復歸社會情形較差。

偏差同儕對於偏差與犯罪行為起始的影響力已有相當豐富且穩定的研究支持 (如：許春金、馬傳鎮、陳玉書等，1999；陳玉書、張彩玲，2001；王伯碩、李修安、林思賢，2010；李佩怡，2012；Akers, 1998; Agnew, 2005；Gould & Kaplan, 2012；Bougheas et al., 2013)。有關成年犯罪持續或中止犯罪研究一有相似結果，如 Clarke、Yuan-huei 及 Wallace (1988) 以假釋付保護管束人為對象進行追蹤調查，結果發現偏差友伴影響對於縮減保護管束存活期間具有預測力；Sims 與 Jones (1997) 研究發現：不良友儕對於保護管束成敗具顯著預測力；Williams 和 Mcshane 等 (2000) 的研究則顯示不良人際關係乃預測假釋逃逸最具顯著效應因子之一。陳玉書、簡惠露 (2002) 有關受保護管束人追蹤研究發現朋友非行與其再犯有顯著關聯性；李明謹 (2009) 延續前項研究，以 2008 年之官方判決犯罪紀錄作縱貫性調查，偏差友儕與再犯仍有顯著關聯；陳玉書、張聖照、林學銘 (2009) 證實偏差友伴對成再犯具有最強解釋力。

誠如 Sampson 和 Laub (2003) 所強調，日常活動所提供的機會因素可能會誘使個體犯罪或遠離犯罪，傳統且具有非正式社會控制的家庭和職業活動可產生約制力，而提高中止犯罪的可能性，但失序或遊樂的生活型態，易使人脫離控制和持續犯罪。日常生活型態與機會因素相結合，易引發犯罪行為，許春金等人 (1999) 在少年偏差率為早年預測之研究即發現，犯罪組少年較國中組少年更常從事遊樂型和消遣型的休閒，而犯罪組少年的消遣型休閒、遊樂型休閒與偏差率為之有顯著相關存在。許淑

華（2001）亦發現犯罪青少年遊樂型生活型態程度遠大一般青少年。李清智（2014）研究發現，成年受保護管束人的生活型態愈複雜，其工作穩定性愈低、工作依附愈低、工作動機愈低、再次犯罪的可能性越高。

四、研究概念架構

本研究根據 Sampson 和 Laub (1993; 2003) 的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以及上述相關實證研究發現，建構社會控制與情境選擇對成年假釋受刑人持續與中止犯罪之研究架構（參見圖 1），並以 2004 年調查 960 位成年假釋受性人之非正式社會控制（含婚姻附著、子女數、家庭附著和職業附著）和情境選擇（含負向壓力因應、偏差友儕和遊樂生活型態）為自變數，而以同一群受訪者於 2015 年之追蹤官方犯罪資料為依變數（區分為持續或中止犯罪）。本研究假設，非正式社會控制與情境選擇存在顯著關聯性，非正式社會控制越強者，在日常生活中較少選擇與偏差友儕接觸或從事遊樂生活型態，在面臨生活壓力時較常選擇正向因應，而較少選擇負向因應；另非正式社會控制和正向壓力因應有助於成年犯罪者中止其犯罪生涯，但不利的負向因應、偏差友儕和遊樂生活則會促使其持續參與犯罪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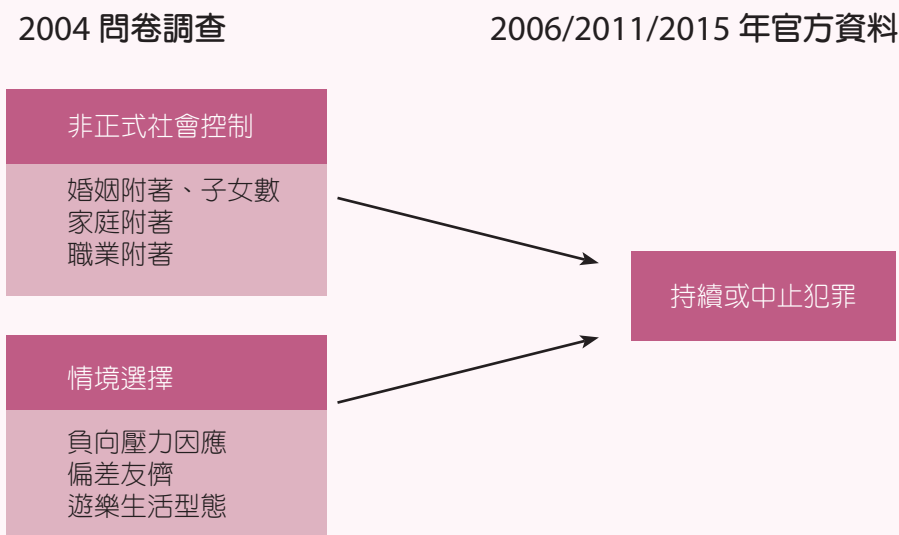


圖 1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圖

註：Logistic regression 分析將控制研究樣本調查時之年齡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方法

為順利達成研究目的，在研究過程中結合調查研究法和官方次級資料分析等方法進行四次資料蒐集，(1) 2004 年 1 月至 6 月對 960 位即將假釋之受刑人進行問卷調查法，(2) 第 2 次至第 4 次分別蒐集同一群樣本 2006 年 3 月底、2011 年 12 月底和 2015 年 10 月底持續或中止犯罪之官方次級資料。茲就調查研究與官方次級資料蒐集過程分述如后：

本研究調查資料來源為陳玉書、許春金和馬傳鎮等於 2004 年至 2006 年接受國科會委託執行之「假釋政策與參考指標之評估研究」專題研究計畫樣本，此項研究以 2004 年 1 至 6 月獲准假釋受刑人為研究對象，調查矯正機關包括 7 所監獄（含：臺北監獄、桃園監獄、臺中監獄、彰化監獄、高雄監獄、桃園女子監獄、高雄女子監獄），經事先函詢獲得各抽樣監獄核可後，由研究成員或經過訓練的碩士、教誨師、調查員等，於調查期間對各抽樣監獄每月獲准假釋出監之受刑人，於其釋放前實施調查。調查時首先向受訪者說明研究目的、資料去連結和問卷填答方式，經受訪者同意後進行調查；每一份問卷回收時均由調查人員協助檢誤，對於漏答和錯誤填答問題，詢問受訪者填答意願和確認後回收，並記錄問卷填答狀況，含：(1) 完成本問卷所有題目；(2) 拒絕回答部分題目；(3) 漏答題目；(4) 評估問卷能否使用等，以做為有效樣本篩選之依據。總計完成 960 份有效樣本，其中男生 771 人（占 80.3%），女生 189 人（占 19.7%）。

為了解假釋受刑人出監後犯罪狀況，2006 年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7 項之規定，經徵得台灣高雄女子監獄同意協助後，完成研究樣本第一階段再犯資料蒐集。2011-2014 年間，陳玉書、林健陽和謝文彥等再次以「假釋參考指標之預測效度檢驗與應用」獲得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補助，得以延續前述研究，持續追蹤 960 位樣本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因此，先函請法務部同意提供「全國刑案資料庫系統」中本研究樣本之再犯資料，並在資訊處協助

下，分別於 2011 年 12 月底和 2015 年 10 月底蒐集本研究所需之官方資料。

在確認資料可獲提供後，即安排至法務部資訊處商討資料保密與取得方式，以及所需資料之變數和格式，並順利取得隨機亂碼編排之官方資料，以確保個人資料與樣本去連結，再由研究者逐一核對復原每筆樣本資料後，與 2004 至 2006 年研究樣本資料合併。為保護研究樣本個人資料及其權益，研究者針對所蒐集之資料，負有妥善保管與保護之責；因此，各項調查資料彙整後，悉數將足以辨識個人身分之關鍵變數（如身分證號碼和出生日期等）刪除，分析資料檔僅存與研究相關之變數，而分析結果亦僅呈現整體趨勢及變數間之關係。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量化縱貫性研究為基礎，研究對象係以台灣地區各矯正機關假釋出監受刑人為母群體，以立意抽樣（purposive sampling）方式，由台灣北、中、南三區中選取 7 所矯正機關，分別為：台北監獄、桃園監獄、台中監獄、彰化監獄、高雄監獄、桃園女子監獄和高雄女子監獄；對於各監每月已核准假釋之受刑人，於其出監前進行第一階段自陳問卷調查，調查機關樣本分布如表 1 所示。

表 1 2004 年調查矯正機關樣本之分布

項目	合計	男性					女性	
		台北監獄	桃園監獄	台中監獄	彰化監獄	高雄監獄	桃園女子監獄	高雄女子監獄
人數	960	177	93	218	202	81	99	90
%	100.0%	18.4%	9.7%	22.8%	21.0%	8.4%	10.3%	9.4%

註：由於法務部矯正署於 2011 年 1 月 1 日成立，表內機關名稱皆已更名為「法務部矯正署○○監獄」。

表 2 為研究樣本 2004 年調查時人口特性分布，在性別方面，樣本男性有 771 人（占 80.3%），女性有 189 人（占 19.7%）；在年齡方面，以 30 歲至 39 歲者所佔比例最高占 34.0%，其次為 20 歲至 29 歲占 28.9%，顯示樣本以青壯年人口占大多數。在婚姻狀況方面，未婚者占 50.8%，離婚者占 18.5%，已婚者占 28.4%，其他（喪偶、再婚）者占 2.3%。在工作方面，入監前有工作者占 65.7%，無工作者占 34.3%。就教育程度而言，以國中畢（肄）業者（占 39.7%）或高中（職）畢（肄）業者有 374

人 (占 39.0%) 居多, 二者合計占 78.7%。在子女數方面, 多數受訪者為無子女 (占 46.0%), 而子女數為 1 人、2 人或三人者分別占 18.9%、19.5% 和 15.6%。至 2015 年資料蒐集截止, 有 63 名樣本死亡 (占 6.6%), 因此, 最終分析時將以 897 名樣本 (占 93.4%) 資料進行分析, 以維持統計的穩定性。

表 2 2004 年調查樣本人口特性分布

人口特性	人數	%	人口特性	人數	%
性別 (n=960)			入監前工作狀況 (n=951)		
男性	771	80.3	無工作	328	34.3
女性	189	19.7	有工作	629	65.7
年齡 (n=960)			教育程度 (n=959)		
20 歲至 29 歲	277	28.9	不識字	5	0.5
30 歲至 39 歲	326	34.0	國小畢 / 肄業	101	10.5
40 歲至 49 歲	227	23.6	國中畢 / 肄業	381	39.7
50 歲至 59 歲	105	10.9	高中職畢 / 肄業	374	39.0
60 歲以上	25	2.6	大專以上畢 / 肄業	98	10.3
婚姻狀況 (n=955)			子女數 (n=955)		
未婚	485	50.8	0 人	409	46.0
已婚	271	28.4	1 人	168	18.9
離婚	177	18.5	2 人	173	19.5
其他	22	2.3	3 人以上	139	15.6

三、研究概念測量

根據圖 1 之研究架構圖, 本研究主要研究概念包括:(1) 持續或中止犯罪;(2) 非正式社會控制 (含: 親密伴侶附著、家庭附著和工作附著等); (3) 情境選擇 (含: 負向壓力因應、偏差友攸和遊樂生活型態等); (4) 調查時年齡 (控制變數)。各研究概念之測量方式與量表信效度考驗說明如下:

持續與中止犯罪: 本研究持續犯罪之測量, 係以研究樣本 2004 年假釋出監後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 因再度犯罪而處緩刑、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或有期徒刑之罪判決確定之官方紀錄者。中止犯罪者則在前述期間, 未曾有因犯罪而接受前述任何一項處遇或判決確定者。

非正式社會控制: 係以研究樣本入監前之婚姻附著、子女數、家庭附著、工作附

著和職業等級等，前 3 變數為家庭構面社會控制，後 2 變數為職業構面社會控制。家庭構面社會控制中，婚姻附著屬二元類別變數，1= 低婚姻附著（含未婚單身、已婚分居、離婚單身或喪偶）；2= 高婚姻附著（含未婚同居、已婚、已婚同居、離婚同居、再婚）。子女數則為入監時之實際之子女人數。

家庭附著則包含 12 項受訪者入監前對與家人依附的狀況（如：一起用餐、看電視、拜訪親友、運動旅行、關心、了解和諒解接納等），回答「從未」者得 0 分、「很少」者得 1 分、「偶爾」者得 2 分、「經常」者得 3 分。此分量表得分越高者，代表家庭附著程度越高，量表因素分析之因素負荷量在 .609 至 .795 之間，KMO 取樣適切性量數為 .906，特徵值為 6.082，信度係數（Cronbach's α ）為 .842。顯示家庭附著概念測量有相當之內部一致性與穩定性。

在工作構面社會控制方面，工作附著以有無工作測量之，無工作 =0，有工作 =1。職業等級則分為 6 個等級，從無業到高等公務人員 / 企業家 / 醫生 / 法官等，分數越高表示職業等級和聲望越高。

情境選擇：包括壓力因應、偏差友儕、遊樂生活型態等三項概念，在壓力因應方面，包括 8 項負向之因應策略（如：逃避、退縮、抽菸 / 喝酒、憤怒等）。回答「從未」者得 0 分、「很少」者得 1 分、「偶爾」者得 2 分、「經常」者得 3 分。此分量表得分越高者，代表越常運用負向之因應策略。負向因應因素之因素負荷量在 .608 至 .749 之間，KMO 取樣適切性量數為 .887，特徵值為 3.679，信度係數（Cronbach's α ）為 .827。顯示本研究負向因應測量有相當之內部一致性與建構效度。

偏差友儕：係測量受訪樣本經常交往同儕之人際衝突 / 不良適應、偏差與犯罪行為情形，包括無工作、家庭衝突、遊樂生活、前科紀錄、施用毒品、酗酒、訴訟和監禁等 8 項測量，回答「沒有好朋友」、「0 人」者得 0 分、「1-2 人」者得 1 分、「3-4 人」者得 2 分、「5 人以上」者得 3 分，在此分量表得分越高者則偏差友儕越多。該量表因素分析之因素負荷量在 .636 至 .861 之間，KMO 取樣適切性量數為 .907，特徵值為 4.649，信度係數（Cronbach's α ）為 .893。顯示偏差友儕此一組別具有相當之內部一致性與測量有效性。

遊樂生活型態：係衡量受訪者入監前平日生活休閒情形，包括 12 項與遊樂有關的生活習慣和活動，如到 KTV / 卡拉 OK / 舞廳 / 撞球場 / 電玩店 / 茶室酒家等場所遊樂、



飆車、看色情書刊 / 影片、不良作息、打麻將等。回答「沒有過」者得 0 分、「幾個月一次」者得 1 分、「每月一次」者得 2 分、「每星期一次」者得 3 分、「2-3 天一次」者得 4 分、「幾乎每天」者得 5 分。得分越高者遊樂生活型態越多。該量表因素分析之因素負荷量在 .439 至 .733 之間，KMO 取樣適切性量數為 .892，特徵值為 4.908，信度係數 (Cronbach's α) 為 .841。顯示遊樂生活型態此一組別具有相當之內部一致性與建構效度。

年齡：年齡為本研究觀察成年假釋人持續與中止犯罪重要控制變數，研究樣本於 2004 年 1-6 月獲准假釋，由於不同月份均有樣本出生和出監，出監年齡之測量係以 2005 年減去樣本出生年為基準。

影響假釋受刑人持續與中止犯罪之因素極其多元，惟為觀察年齡對持續 / 中止犯罪的效應，並有效檢驗 Sampson 和 Laub 發展理論的變項，故僅擇成年非正式社會控制（如：家庭附著、婚姻附著和職業附著等）與情境選擇（如：壓力因應、生活型態和偏差友儕等）為自變項；雖可能陷於過於簡化持續與中止犯罪影響因子之慮，或未盡與一般人文易變、繁瑣現象相同，然不啻是有效檢驗 Sampson 和 Laub 發展理論之方法；故未來在解釋與應用上，宜小心謹慎，避免產生以偏蓋全之憾。

肆、研究發現

一、追蹤假釋受刑人持續與中止犯罪狀況

本研究於 2004 年針對 960 名受刑人於假釋前進行調查，並於 2006 年（約 2 年追蹤）、2011（約 7 年追蹤）年和 2015 年（約 11 年追蹤）陸續蒐集研究樣本的官方犯罪資料。表 3 和圖 2 為研究樣本假釋後歷次追蹤蒐集持續 / 中止犯罪狀況；在 2006 年追蹤時（約調查 2 年後）27.2% 樣本持續犯罪而被起訴，72.8% 仍維持中止狀態。在 2011 年追蹤時（約調查 7 年後）累積至 51.8% 樣本因犯罪而被判決確定或處以刑事處分，48.2% 仍維持中止狀態。至 2015 年時（約調查 11 年後）累積至 59.4% 樣本因犯罪而被判決確定或處以刑事處分，40.6% 仍維持中止狀態。累積至 2011 年持續犯罪樣本已超越中止犯罪者，至 2015 年，假釋後仍持續犯罪樣本所占百分比為 2006 年的 2.18 倍，因此，對於犯罪持續與中止的探討，若非長期的追蹤調查，恐難有較完整且正確的了解。

表 3 2006 年、2011 年和 2015 年研究樣本追蹤持續 / 中止犯罪狀況

組別	2006 年追蹤樣本		2011 年追蹤樣本		2015 年追蹤樣本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持續犯	257	27.2	470	51.8	533	59.4
中止犯	689	72.8	437	48.2	363	40.6
合計	946	100.0	907	100.0	897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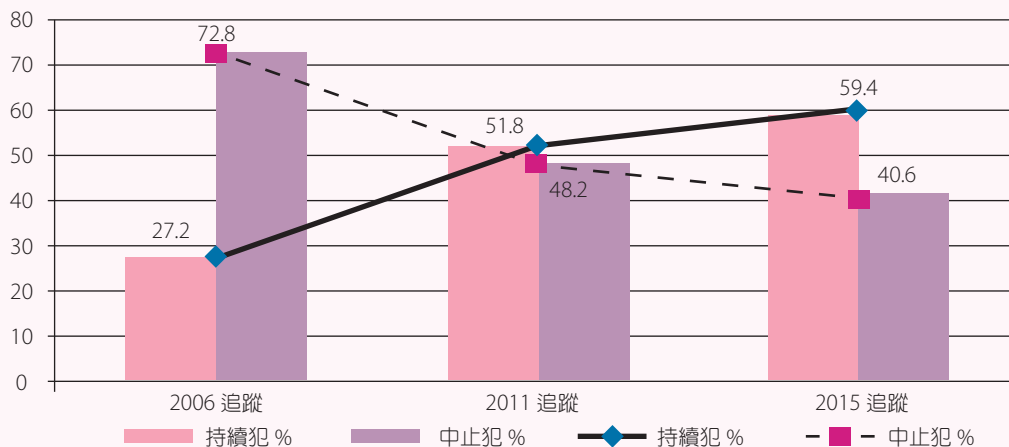


圖 2 2006 年、2011 年和 2015 年研究樣本持續 / 中止犯罪百分比

二、年齡與犯罪的持續 / 中止

發展犯罪學研究對於犯罪的年齡分布看法大致趨於一致（如：犯罪的開始年齡、高峰期和下降等），但年齡與「中止犯罪」的關係仍常被質疑，犯罪人不一定都出於自願性中止，可能因死亡或監禁而產生非自願性的中止，而呈現犯罪隨年齡下降的假象。Laub 和 Sampson 在 2003 年的研究，排除了死亡與監禁的犯罪人，其分析結果仍呈現犯罪隨年齡下降的現象，證明了中止犯罪的存在，不是因為死亡或監禁因素的介入。

本研究樣本出監時年之齡約在 20 歲至 79 歲之間，平均年齡約 36.89 歲。圖 3 為研究樣本出監時年齡與其 2004-2015 年間持續犯罪百分比分布。20-29 年齡層樣本中有 70.3% 於 2004-2015 年間繼續犯罪，30-39 歲持續犯罪者占 68.9%，持續犯罪百分比與 20-29 歲者相當；40-49 歲者約 47.9%，50-59 歲者約 32.3%，60 歲以上者約 21.1%（4 名持續犯罪者中有 3 人為犯毒品罪，1 人為犯賭博罪）。隨著出監後年齡上升，持續犯罪百分比顯著下降，此應證 Laub 和 Sampson 在 2003 年的研究發現。

持續犯罪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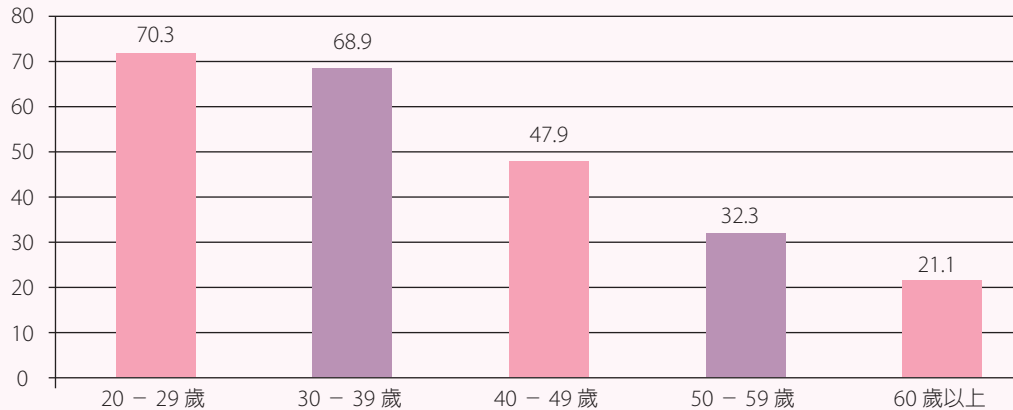


圖 3 研究樣本出監年齡與其 2004-2015 年間持續犯罪百分比

表 4 出監年齡與其 2004-2015 年持續 / 中止犯罪之關聯性

2004 至 2015 持續 / 中止	2005 年年齡分組					總和
	20-29 歲 (%)	30-39 歲 (%)	40-49 歲 (%)	50-59 歲 (%)	60 歲以上 (%)	
中止犯	80(29.7)	94(31.1)	110(52.1)	65(67.7)	15(78.9)	364(40.6)
持續犯	189(70.3)	208(68.9)	101(47.9)	31(32.3)	4(21.1)	533(59.4)
總和	269(100.0)	302(100.0)	211(100.0)	96(100.0)	19(100.0)	897(100.0)
勝算比	8.859	8.239	3.443	1.788	參考組	--
χ^2 ; Sig.; df	$\chi^2=76.883^{***}$; df=4					

*** $p < .001$; 註: 勝算比 (odds ratio) = (各組持續犯 / 中止犯) $\div$ (60 歲以上組持續犯 / 中止犯)

進一步分析研究樣本出監年齡與其出監後持續 / 中止犯罪之關聯性 (參見表 4)，分析結果顯示二者存在顯著關聯 ($\chi^2=76.883^{***}$; $df=4$)，如以 60 歲以上樣本為參考組，則 20-29 歲者 2004-2015 年持續 / 中止犯罪的比值為 60 歲以上者的 8.859 倍，而 30-39 歲為 8.239 倍，40-49 歲為 3.443 倍，50-59 歲為 1.788 倍。因此，從持續與中止犯罪的現象觀之，成年犯罪者出監年齡在 50 歲以後，其持續犯罪的風險將顯著下降。

三、持續 / 中止犯罪者非正式社會控制與情境選擇的差異

(一) 非正式社會控制與犯罪的持續 / 中止

表 5 和表 6 為非正式社會控與持續 / 中止犯罪之關聯性，表 7 則為持續與中止

犯罪樣本於非正式社會控制之差異，從此三表可觀察家庭和職業上非正式社會與成年假釋人持續 / 中止犯罪之關係。在家庭控制方面，分析結果顯示婚姻狀況與持續 / 中止犯罪有顯著關聯性 ($\chi^2=38.952^{***}$; $df=1$)，未婚 / 離婚者於 2004-2015 年間持續犯罪 408 人 (占 66.6%)，而已婚者則占 (44.4%)；子女人數與持續 / 中止犯罪亦存在顯著關聯性 ($\chi^2=42.874^{***}$; $df=3$)，無子女者持續犯罪占 66.8%，隨者子女人數上升，持續犯罪百分比逐漸下降，當子女數為 3 人以上時，持續犯罪百分比顯著下降至 34.6%。中止犯罪者的附著平均數顯著高於持續犯罪者 ($t=4.719^{***}$)。無論從婚姻結構、子女人數或與家人間的依附關係，均顯示家庭附著較強的假釋受刑人，假釋後中止犯罪可能性顯著高於持續犯罪者。

在職業附著方面，就整體樣本觀之，工作有無與假釋受刑人持續 / 中止犯罪並無顯著關聯性 ($\chi^2=2.164$; $df=1$)；如將年齡分為不同年齡層樣本有無工作與持續 / 中止犯罪之關聯性，結果顯示，對 20-39 歲樣本而言，有無工作與持續 / 中止犯罪有顯著關聯 ($\chi^2=4.205^*$; $df=1$)，無工作者有較高持續犯罪比率。對 40-49 歲和 50 歲以上者而言，有無工作與持續 / 中止犯罪則無顯著關聯性 (參見表 6)。另方面，持續與中止犯罪的假釋受刑人在職業等級上則有顯著差異 ($t=2.467^*$)，中止犯罪者的職業等級顯著高於持續犯罪者。因此，有無工作對 40 歲以下樣本而言，對其持續或中止犯罪較具影響力，而假釋受刑人出監後，除找到就業機會外，提升其就業能力和品質應更為重要。

表 5 非正式社會控與持續 / 中止犯罪之關聯性

變數	組別	2004-2015 持續 / 中止犯罪		總和	χ^2 ; Sig.; df
		中止犯 (%)	持續犯 (%)		
婚姻狀況	未婚 / 離婚	205(33.4)	408(66.6)	613(100.0)	$\chi^2=38.952^{***}$; $df=1$
	已婚	155(55.6)	124(44.4)	279(100.0)	
子女數	0 人	126(33.2)	254(66.8)	380(100.0)	$\chi^2=42.874^{***}$; $df=3$
	1 人	63(39.6)	96(60.4)	159(100.0)	
	2 人	76(46.1)	89(53.9)	165(100.0)	
	3 人以上	85(65.4)	45(34.6)	130(100.0)	
有無工作	無工作	114(37.3)	192(62.7)	306(100.0)	$\chi^2=2.164$; $df=1$
	有工作	249(42.3)	339(57.7)	588(100.0)	

* $p<.05$; ** $p<.01$; *** $p<.001$

表 6 不同年齡層有無工作與持續 / 中止犯罪之關聯性

變數	組別	2004-2015 持續 / 中止犯罪		總和	χ^2 ; Sig.; df
		中止犯 (%)	持續犯 (%)		
20-39 歲 有無工作	無工作	50(25.1)	149(74.9)	199(100.0)	$\chi^2=4.205^*$; df=1
	有工作	124(33.4)	247(66.6)	371(100.0)	
40-49 歲 有無工作	無工作	35(50.7)	34(49.3)	69(100.0)	$\chi^2=.084$; df=1
	有工作	74(52.9)	66(47.1)	140(100.0)	
50 歲以上 有無工作	無工作	29(76.3)	9(23.7)	38(100.0)	$\chi^2=1.222$; df=1
	有工作	51(66.2)	26(33.8)	77(100.0)	

* $p < .05$

表 7 持續與中止犯罪樣本於非正式社會控制之差異

變數	組別	有效樣本數	平均數	t 值 ; Sig.
家庭附著	中止犯罪	364	30.494	4.719***
	持續犯罪	533	28.629	
職業等級	中止犯罪	364	1.414	2.467*
	持續犯罪	533	1.220	

* $p < .05$; ** $p < .01$; *** $p < .001$

(二) 情境選擇與犯罪的持續 / 中止

表 8 為持續與中止犯罪樣本於情境選擇之差異，結果顯示持續或中止犯罪二組在負向壓力因應 ($t=-2.939^{**}$)、偏差友儕 ($t=-7.582^{***}$) 及遊樂生活型態 ($t=-5.701^{***}$) 存在顯著差異。樣本入監接受監禁處遇前，在面臨壓力時，持續犯罪者較中止犯罪者更會採取退縮的方式來因應。在經常接觸的好友中，持續犯罪者有較多人際不佳、有前科或偏差經驗的好友。此外，在日常生活休閒活動中，持續犯罪者從事遊樂型態活動亦顯著高於中止犯罪者。無論在壓力因應、同儕互動或休閒生活型態等，中止犯罪者均較持續犯罪者有較佳的情境和機會脫離犯罪的生涯。

表 8 持續與中止犯罪樣本於情境選擇之差異

變數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t 值 ; Sig.
負向壓力因應	中止犯罪	364	5.484	-2.939**
	持續犯罪	533	6.364	
偏差友儕	中止犯罪	364	2.912	-7.582***
	持續犯罪	533	5.292	
遊樂生活型態	中止犯罪	364	8.302	-5.701***
	持續犯罪	533	11.377	

** $p < .01$; *** $p < .001$

四、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情境選擇與持續 / 中止犯罪的共變

表 9 為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情境選擇與持續 / 中止犯罪之關聯性分析，研究結果顯示，年齡與假釋受刑人之非正式社會控制、情境選擇和持續 / 中止犯罪均存在顯著關聯性；假釋出監時越年長者較易中止犯罪 ($r=-.274^{***}$)，有較多人有婚姻關係 ($r=.430^{**}$) 和較多子女 ($r=.591^{***}$)，年齡越長家庭附著越強 ($r=.156^{***}$)，有較高的職業等級 ($r=.140^{***}$)。而越年輕的假釋受刑人較易選擇負向因應策略 ($r=-.127^{***}$)，經常交往的朋友中有較多人有不良適應或偏差與犯罪行為 ($r=-.284^{***}$)，以及較常從事遊樂型生活型態 ($r=-.412^{***}$)。整體而言，年齡除對持續與中止犯罪存在穩定效應外，亦與個人的非正式社會控制和情境選擇息息相關，隨著年齡的增長，非正式社會控制逐漸改善，較不會選擇負向情境，尤其是顯著減少遊樂的生活型態。

就非正式社會控制而言，已婚者有較高的家庭附著 ($r=.217^{***}$)、較多子女 ($r=.559^{***}$) 和職業等級 ($r=.098^{**}$)，較不會採取負向因應 ($r=-.107^{***}$)，較少偏差友儕 ($r=-.185^{***}$) 或從事遊樂型休閒 ($r=-.251^{***}$)，較容易中止犯罪 ($r=-.209^{***}$)。子女數越多者其家庭附著越強 ($r=.196^{***}$)、職業等級越高 ($r=.130^{***}$)、越不會採取負向因應 ($r=-.162^{***}$)、結交偏差友儕 ($r=-.190^{***}$) 或從事遊樂生活 ($r=-.328^{***}$)，持續犯罪可能性較低 ($r=-.217^{***}$)。家庭附著越強者其職業等級越高 ($r=.150^{***}$)，較少以退縮方式因應壓力 ($r=-.208^{***}$)、結交偏差友儕 ($r=-.188^{***}$) 或從事遊樂生活 ($r=-.299^{***}$)，較有可能中止犯罪 ($r=-.156^{***}$)。職業等級與負向因應 ($r=-.076^{*}$)、偏差友儕 ($r=-.119^{***}$)、遊樂生活型態 ($r=-.094^{*}$) 和持續 / 中止犯罪 ($r=-.083^{*}$) 等存在顯著負相關。

在情境選擇方面，負向因應、偏差友儕和遊樂生活型態與持續 / 中止犯罪彼此間均存在顯著正相關，假釋受刑人越常採取負向因應者，越有可能持續犯罪 ($r=.098^{*}$)，有越多的偏差友儕 ($r=.269^{***}$)，以及從事遊樂生活休閒 ($r=.386^{***}$)；而偏差友儕越多越可能持續犯罪 ($r=.234^{***}$) 或從事遊樂生活 ($r=.595^{***}$)；從事遊樂生活者持續犯罪可能性越高 ($r=.187^{***}$)。

整體而言，年齡與成年假釋人的非正式社會控制、情境選擇和持續中止犯罪的關聯性相當顯著。家庭結構與家庭附著彼此間有顯著正向關聯，對成年犯罪者而言，穩定的家庭、子女陪伴和家庭附著，可以鞏固其整體家庭控制力，以及有較佳的職業表現，有助其減少其採取負向因應策略、結交偏差友儕或從事遊樂休閒。負向情境選

擇有顯著的共變效應，以退縮方式因應生活壓力者，較常從事遊樂生活，較難擺脫有犯罪經驗的同儕。非正式社會控制和情境選擇形塑個人的人際網絡和生活模式，而何者對於持續或中止犯罪有較強的影響力，則有待進一步分析。

表 9 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情境選擇與持續 / 中止犯罪之關聯性

變數	控制變數	非正式社會控制				情境選擇		
	年 齡	婚姻狀況	子女數	家庭附著	職業等級	負向因應	偏差友儕	遊樂生活
持續 / 中止	-.274***	-.209***	-.217***	-.156***	-.083*	.098**	.234***	.187***
年 齡	1	.430**	.591***	.156***	.140***	-.217***	-.284***	-.412***
婚姻狀況	.430***	1	.559***	.217***	.098**	-.107**	-.185***	-.251***
子女數	.591***	.559***	1	.196***	.130***	-.162***	-.190***	-.328***
家庭附著	.156***	.217***	.196***	1	.150***	-.208***	-.188***	-.299***
職業等級	.140***	.098***	.130***	.150***	1	-.076*	-.119***	-.094**
負向因應	-.217***	-.107***	-.162***	-.208***	-.076*	1	.269***	.386***
偏差友儕	-.284***	-.185***	-.190***	-.188***	-.119***	.269***	1	.595***

* $p < .05$; ** $p < .01$; *** $p < .001$

註：持續 / 中止犯罪：中止 = 0；持續 = 1；婚姻狀況：未婚 / 離婚 = 0；已婚 = 1。

五、持續與中止犯罪的影響因子

為了解非正式社會控制和情境選擇對假釋受刑人持續 / 中止犯罪之影響，本研究以 2015 年調查樣本持續 (=1) 或中止犯罪 (=0) 為依變數，就非正式社會控制 (模式一)、情境選擇 (模式二) 和控制年齡情況下具影響力因子 (模式三)，分別以羅吉斯迴歸分析 (Logistic Regression) 進行分析 (參見表 10)。

就非正式社會控制而言，婚姻狀況 ($B=.510^*$)、子女數 ($B=-.202^{**}$) 和家庭附著 ($B=-.040^{**}$) 對其持續 / 中止犯罪具顯著影響力，但職業等級則無顯著影響力 ($B=-.081$; $p>.05$)。單身或離婚者較容易持續犯罪，其持續犯罪風險為已婚者的 1.665 倍。子女數較多有利於中止犯罪，強化家庭附著可有效降低持續犯罪可能性。非正式社會控制因子中以子女數對持續 / 中止犯罪最具影響力，其次為家庭附著，再其次為婚姻狀況 (參見表 10 模式一)。

就情境選擇而言，僅偏差友儕對其持續 / 中止犯罪具顯著影響力 ($B=.095^{***}$)，而負向因應 ($B=.010$; $p>.05$) 和遊樂生活型態 ($B=.018$; $p>.05$) 則無顯著影響力，此或因偏差友儕的影響力高度顯著而排除其他二變數之影響力。經常交往的好友中偏差

友儕人數增加時，則顯著提高假釋後持續犯罪的可能性（參見表 10 模式二）。

為找出最具簡約性和解釋力的模式，在表 10 模式三中控制年齡，同時加入非正式社會控制和情境選擇等變數，並以 Wald 法進行分析；結果顯示，年齡 ($B=-.039^{***}$)、婚姻狀況 ($B=.383^*$)、家庭依附 ($B=-.033^{***}$) 和偏差友儕 ($B=.077^{***}$) 對於受刑人假釋後持續 / 中止犯罪具顯著影響力；其中又以年齡的影響力最大 ($Wals=22.546$)，其次為偏差友儕 ($Wals=19.218$)，再其次為家庭附著 ($Wals=5.980$)。

表 10 假釋受刑人持續與中止犯罪影響因素質羅吉斯迴歸分析

變數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B 值	Wals	Exp(B)	B 值	Wals	Exp(B)	B 值	Wals	Exp(B)
年齡							-.039*	22.546	.962
婚姻狀況	.510*	8.235	1.665				.383*	5.139	1.466
子女人數	-.202**	8.896	.817						
家庭附著	-.040**	8.853	.922				-.033***	5.980	.968
職業等級	-.081	1.717	.92						
負向因應				.010	.316	1.010			
偏差友儕				.095***	21.944	1.099	.077***	19.218	1.080
遊樂生活				.018	2.372	1.018			
常數	1.561	12.278	4.762	-.224	2.946	.799	2.239	15.336	9.380
-2LL; χ^2	-2LL=140.710 $\chi^2=62.490^{***}$			-2LL=1153.562a $\chi^2=17.401^{***}$			-2LL=1094.850 $\chi^2=108.350^{***}$		

* $p < .05$; ** $p < .01$; *** $p < .001$

註：持續 / 中止犯罪：中止 = 0；持續 = 1；婚姻狀況：未婚 / 離婚 = 0；已婚 = 1，參考組別為已婚。

伍、結論

本研究開始於 2004 年的成年假釋受刑人出監調查，其研究目的在建構成年假釋再犯預測指標；研究目的與 Glueck 夫婦 1939 年在美國 Boston 的青少年早期預測研究相似，試圖建立具預測力的再犯風險指標。Sampson 和 Laub(1993；2003 年)延續 Glueck 夫婦 1939 年研究，蒐集整理研究樣本平均約 14 歲至 70 歲的調查與犯罪資料，揭開完整的犯罪生命歷程，並建構以非正式社會控制為核心的發展犯罪學理論。

本研究於 2004 年至 2015 年四度蒐集研究樣本資料；分析結果顯示，扣除 63 名死亡樣本後，出監後 2 年間持續犯罪者約占 27.2%，出監後 11 年間的持續犯罪者約占 59.48%，為出監後 2 年間持續犯罪百分比的 2.18 倍。顯示在進行發展性或預測性研究時，如僅以 1 或 2 年做為追蹤研究的期間，仍可能有相當高的比率低估犯罪的

持續發展現象；因此，對於犯罪人發展長期縱貫性研究，是有必要的。

從二十世紀初期，犯罪學領域即開始對研究樣本進行長期追蹤研究，期能完整蒐集研究樣本的發展訊息，觀察犯罪的起始、持續、變化和終止，並有效的檢驗各理論變數對偏差與犯罪行為的影響。前述 Glueck 夫婦 1939 年在 Boston 地區對少年長達 23 年的追蹤研究為其中之一，其他重要的縱貫性研究如 :Cabot 於 1937-1976 年在美國麻州所進行的 Cambridge-Somerville Youth Study，對高風險和低風險少年追蹤近 40 年；著名的紐西蘭 Dunedin Multidisciplinary Health and Development Study 對 1,139 名於 1972 年出生的兒童展開調查，自 1975 年每隔二年即進行一次追蹤調查，而此項資料亦為 Moffit 建立生命持續型與青少年限制型發展理論資料來源；又如 Elliott 等人於 1976-1994 年主持的 National Youth Survey 在 18 年間對 1,725 名研究樣本進行 9 次追蹤調查 (Benson, 2013)。我國對於犯罪人長期追蹤研究的環境和資源，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只有在足夠的研究土壤和養分中，台灣的發展犯罪學和生命史研究才能逐步推展。

年齡對犯罪發展效應為犯罪學領域重要議題，本研究有關年齡與持續 / 中止犯罪關聯性分析結果與 Laub 和 Sampson 在 2003 年的研究相似；排除死亡樣本後，追蹤 897 名假釋時年齡在 20 至 70 歲的受刑人 11 年，20-39 歲者約 70% 出監後仍有犯罪紀錄；年齡在 50-59 者則為 32.3%，而年齡 60 歲以上者則顯著下降至 21.1%，相較於 39 歲以下的假釋人顯著下降約 50%。因此，隨著年齡的增長，犯罪者持續犯罪逐漸下降，尤其是當犯罪者的年齡在 50 歲以後，持續犯罪的風險明顯下降。積差相關結果顯示，年齡的增長不僅對犯罪的持續 / 中止深具意義，同時也影響著個人的非正式社會控制和情境選擇；隨著年齡增長，假釋受刑人的非正式社會控制越來越好，偏差友儕人數下降，遊樂生活減少；此或能解釋除生物老化因素外，為何 50 歲以後持續犯罪現象得以明顯下降之原因。

本研究發現，持續犯罪者與中止犯罪者在非正式社會控制和情境選擇上的差異相當顯著，在家庭附著方面，中止犯罪者有較佳的婚姻與家庭結構，如已婚和有較多的子女，入監前與家人的依附和連結較持續犯罪者強。而有無工作僅與假釋時 20-39 歲樣本持續 / 中止犯罪有關聯性，但職業等級則與所有樣本的持續或中止犯罪有顯著關聯。因此，無論是家庭的結構或依附連結，均有助於受刑人假釋後中止其犯罪；對

於 39 歲以下的假釋受刑人，提供就業機會是有幫助的，而提升所有假釋受刑人的就業能力和職業等級，有助降低其再次犯罪的可能性。從非正式社會控制積差相關分析中亦可發現，不同來源的非正式社會控制彼此間存在顯著正相關，家庭與職業附著有相互強化的力量；有趣的是子女數在非正式社會控制中扮演正向的功能，子女數不但增強非正式社會控制，同時可減緩不良的情境選擇，子女數和家庭附著對持續 / 中止犯罪的影響力相當，為中止犯罪的關鍵力量。

就情境選擇而言，持續與中止犯罪者在負向因應、偏差友儕和遊樂生活型態上均有顯著差異，其中尤以偏差友儕的差異最為顯著，其次為遊樂生活型態。如 Laub 和 Sampson(2003) 所論述，犯罪者要中止犯罪需要多重的轉捩點和路徑，但改變其生活的秩序和情境是有必要的。持續犯罪者往往在面臨困境時會採取退縮逃避的方式因應，生活與休閒混亂，且難以擺脫從事犯罪活動的偏差友儕。

就解釋模式而言，以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和情境選擇來解釋持續 / 中止犯罪，比較表 10 非正式社會控制 (模式一， $\chi^2=62.490^{***}$) 與情境選擇 (模式二， $\chi^2=17.401^{***}$)，整體而言，家庭附著較情境選擇對假釋受刑人持續 / 中止犯罪具影響力；但就最具簡約和解釋力模式而言 (模式三)，年齡對於持續 / 中止犯罪的效應最強，其次為偏差友儕，而婚姻狀況和家庭附著影響力相當。因此，無論在受刑人處遇階段或假釋後更生復歸協助，須考量不同年齡層的處遇和協助需求；各種有助於切斷與偏差友儕接觸的努力，對於假釋受刑人中止犯罪是很有意義的；而提供假釋受刑人與家人聯繫和協助重建家庭連結的方案，可強化假釋受刑人中止犯罪的能量。

此項研究從 2004 年展開調查至 2015 年結束第四階段的資料蒐集，科技部 (國科會)、法務部矯正署和所屬機關的協助，以及各階段共同參與研究的同好們的努力至為關鍵；受刑人假釋出監後才真正面臨考驗，如能在其重返社會後進行調查，當能更有助於了解更生人持續或中止犯罪的全貌，此為本文主要的研究限制。再者，為有效檢驗 Sampson 和 Laub 發展理論，並觀察年齡對持續 / 中止犯罪的效應，僅擇成年非正式社會控制與情境選擇為自變項；或有過於簡化影響因子之慮，或與一般人文現象未盡相同，實乃本研究另一研究限制；故在解釋與應用上，宜小心謹慎，避免以偏蓋全。各國從事生命史研究者莫不以長期接觸和蒐集定群樣本在社會生活中的資料為重點；研究團隊曾於 2011 至 2014 年獲科技部委託專題研究下進行樣本追蹤調查，



雖克服個人資料保護和研究倫理問題，僅成功追蹤調查 236 位樣本；此為未來研究仍須努力的目標。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 王伯碩、李修安、林思賢（2010）。他們為何犯錯？從偏差到犯罪的少年生活歷程研究。警學叢刊，40：129-155。
- 王怡景（2012）。從低自我控制、機會及性別探討青少年網路色情使用行為之差異（碩士論文）。世新大學，台北市。
- 王儷婷（2005）。我國女性毒品再犯之實證研究（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台灣桃園。
- 李佩怡（2012）。少年逃家行為與犯罪行為之相關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新北市。
- 李明謹（2009）。成年犯罪人再犯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台灣桃園。
- 李清智（2014）。更生人就業狀況與再犯之縱貫性研究（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台灣桃園。
- 洪宏榮（2003）。成人受保護管束人再犯歷程之質性研究（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台灣桃園。
- 許 縉（2012）。成年毒品初犯之性別比較研究（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台灣桃園。
- 許春金、馬傳鎮、陳玉書（1999）。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 許春金、陳玉書、洪干涵（2009）。犯罪青少年中止犯罪歷程及影響因素之研究。犯罪防治學報，10：43-91。
- 許詩潔（2012）。生活壓力、社會支持對犯罪人社會復歸影響之研究（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台灣桃園。
- 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2010）。成年再犯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執法新知論衡，6：81-114。
- 陳玉書、林健陽（2002）。再犯預測：生活壓力、社會控制與社會學習對成人再犯之影響及其預防對策。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編號：NSC 90-2412-H-015 -003-SSS）。
- 陳玉書、林健陽、謝文彥（2011）。假釋參考指標之預測效度檢驗與應用。科技部專題研究（編號：NSC 100-2410-H-015-006-SS3）
- 陳玉書、張彩鈴（2001）。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歷程：一個質化研究的觀察。犯罪防治學報，2：181-201。
- 陳玉書、張聖照、林學銘（2009）。假釋再犯預測模式與審查參考指標之建構。犯罪防治學報，10：115-146。
- 陳玉書、許春金、馬傳鎮（2004）。假釋政策與參考指標之評估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編號：NSC 93-2412-H-015-001-SSS）。

- 陳玉書、鍾志宏（2004）。假釋政策之評估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7：255-316。
- 陳玉書、簡惠露（2002）。成人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預測之研究。犯罪防治學報，3：153-178。
- 陳明志（2008）。犯罪幫派女性成員生命歷程之研究（博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台灣桃園。
- 黃家慶（2011）。以中止犯罪理論探討成年男性藥癮者持續戒癮之影響因素（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新北市。
- 黃曉芬（2006）。終止犯罪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新北市。
- 詹中原、陳泉錫（2011）。臺灣毒品防制政策成效未能彰顯之成因探究。臺灣公共衛生雜誌，30：604-616。
- 劉肖泓（2003）。犯罪少年再犯之家庭、學校、社會成因研究—以彰化少年輔育院為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台灣嘉義。
- 劉怡欣（2011）。生命轉彎的地方—成功終止犯罪者之歷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新北市。
- 鄭書琴（2006）。社會支持對成年觀護成效之影響（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新北市。
- 鄭凱寶（2008）。壓力與犯罪行為之縱貫性研究（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台灣桃園。
- 盧怡君（2012）。假釋再犯特性與影響因素之性別差異分析（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台灣桃園。
- 譚子文、董旭英（2011）。台北市及新北市國中生低自我控制、社會支持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研究。犯罪防治學報，14：1-30。

二、英文部分

- Agnew, R. (2005). *Why do criminals offend?: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Los Angeles, Calif: Roxbury.
- Akçomak, . S., & Weel, B. (2012). The impact of social capital on crime: Evidence from the Netherlands. *Regional Science and Urban Economics*, 42, 1-2, 323-340.
- Akers, Ronald (1998). *Social Learn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nd Deviance*.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Benson, Michael L. (2013). *Crime and The Life Course: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NJ: Routledge.
- Bougheas, S., Nieboer, J., & Sefton, M. (2013). Risk-taking in social settings: Group and peer effects.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 92, 273-283.
- Carneiro, F. G., Loureiro, P. R. A., & Sachsida, A. (2005). Crime and social interactions: A developing country case study. *The Journal of Socio-Economics*, 34, 3, 311-318.
- Clarke, H. S., Yuan-huei, W. Lin., & Wallace, L. W. (1988). *Probationer Recidivism in North Carolina: Measurement and Classification if Risk*. Institute of Government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
- Cullen, F. T., & Agnew, R. (2006). *Criminological theory: Past to present essential readings*. Los Angeles, Calif: Roxbury Pub. Co.
- Farrington, David P. (2005). The integrated cognitive antisocial potential (ICAP) theory. In Farrington, David P. (ed.), *Integrated Developmental & Life Course Theories of Offending*. 73-92.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Glaser, D. J. (2009). Teenage dropouts and drug use: Does the specification of peer group structure matter? *Economics of Education Review*, 28, 4, 497-504.

Glueck, S., & Glueck, E. T. (1930). *Five hundred criminal career*. New York: Knopf.

Glueck, S., & Glueck, E. T. (1950). *Unravel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New York: Commonwealth Fund.

Gottfredson, M. R., &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Gould, E. D., & Kaplan, T. R. (2011). Learning unethical practices from a co-worker: The peer effect of Jose Canseco. *Labour Economics*, 18, 3, 338-348.

Hirschi, T.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jalmarsson, R. & Lindquist, M. J. (2013). The origins of intergenerational associations in crime: Lessons from Swedish adoption data. *Labour Economics*, 20, 68-81.

Jennings, W., Farrall, S., & Bevan, S. (2012). The economy, crime and time: An analysis of recorded property crime in England & Wales 1961-2006.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Crime and Justice*, 40, 3, 192-210.

Laub, J. H., & Sampson, R. J. (2003). *Shared beginnings, divergent lives: Delinquent boys to age 7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Loureiro, P. R. A., Mendonça, M. J. C., Moreira, T. B. S., & Sachsida, A. (2009). Crime, economic conditions, social interactions and family heritag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 29, 3, 202-209.

Meeus, W., Branje, S., & Overbeek, G. J. (2004). Parents and partners in crime: A six-year longitudinal study on changes in supportive relationships and delinquency in adolescence and young adulthood.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45, 7, 1288-1298.

Moffitt, T. E. (1993). Adolescence-limited and life-course-persistent antisocial behavior: A developmental taxonomy. *Psychological Review*, 100, 4, 674-701.

Ou, S., & Reynolds, A. J. (2010). Childhood predictors of young adult male crime.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32, 8, 1097-1107.

Roh, S., & Lee, J. (2013). Social capital and crime: A cross-national multilevel stud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Crime and Justice*, 41, 1, 58-80.

Sampson, R. J., & Laub, J. H. (1993). *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ims, B., & Jones, M. (1997). Predicting success or failure on probation: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felony probation outcomes. *Crime & Delinquency*, 43, 3, 314-327.

Williams III, F. P., Mcshane, M. D., & Donly, H. M. (2000). Predicting parole absconders. *The Prison Journal*, 80, 24-38.

Wong, S. K. (2012). Youth crime and family disruption in Canadian municipalities: An adaptation of Shaw and McKay's social disorganization theor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Crime and Justice*, 40, 2, 100-114.

Yamamura, E. (2009). Formal and informal deterrents of crime in Japan: Roles of police and social capital revisited. *The Journal of Socio-Economics*, 38, 4, 611-621.